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PPP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情况：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白水县仓颉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颉庙旅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为 31,615.68 万元，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即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10%，金额为 3,161.57 万元，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金额为 28,454.11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存在的不确定性存在本项目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后，公司与仓颉庙旅游目前已完成合同条款的谈判，并拟签署《仓颉庙中华上古文化园（一期）PPP 项目合作合同》，并按合同内条款规定成立 PPP 项目公司（SPV 公司），以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交易。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移交。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白水县仓颉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资本金为 31,615.68 万元（其中包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即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10%，金额为 3,161.57 万元，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金额为 28454.11 万元。政府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均以现金形式出资。注册资本金部分为 5,000 万元，其中仓颉庙旅游出资 5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10%的股份；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90%的股份。项目公司实施仓颉庙中华上古文化园（一期）PPP 项目。

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交易。

二、合资对方的基本情况

1、

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7MA6Y28M95W

名称：白水县仓颉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城关东风路鑫源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经营与管理；旅游文化传播及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景区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研学旅游；旅游客运、饮食、住宿经营及配套服务；物流中心、旅游规划范围内土地一级市场的开发经营、收回、收购、统征和储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按照相关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拟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白水县仓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杜康东路东鹏地产 11 楼

5、经营期限：长期

6、经营范围：实施仓颉庙文化园（一期）PPP 项目的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等，旅游产品的开发、推广和销售；景区管理服务，研学旅游，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承办各类会议会展、展览展示、庆典活动等；文化旅游传媒、旅游信息综合服务；酒店运营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经营管理；场地租赁、停车场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占比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500	现金	90%
白水县仓颉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	现金	10%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白水县仓颉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住所地为：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杜康东路东鹏地产 11 楼

2. 公司宗旨：

依靠双方在资金、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提供本项目投融资、设计、运营维护服务，提高建设和运营维护质量与效率。

3. 公司经营范围：

实施仓颉庙文化园（一期）PPP 项目的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等，旅游产品的开发、推广和销售；景区管理服务，研学旅游，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承办各类会议会展、展览展示、庆典活动等；文化旅游传媒、旅游信息综合服务；酒店运营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经营管理；场地租赁、停车场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公司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5,000 万元。

5. 各方一致商定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

甲方： 10%，出资方式现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乙方： 90%，出资方式现金，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6. 项目资本金出资金额及比例：

本项目资本金为 31,615.68 万元，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即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10%，金额为 3,161.57 万元，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金额为 28,454.11 万元。政府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均以现金形式出资。

7. 出资安排：

注册资本甲乙双方均须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出资，项目公司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全部出资到位。首笔项目资本金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出资到位，剩余项目资本金在保证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同时缴纳到位。

8. 权力机构：

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时，可连任。

9. 利润分配：

公司的净利润甲方不参与分配。

10. 争议解决方式：

股东之间出现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经股东共同协商订立，股东均应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自公司依法核准注册成立之日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方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根据有关规定，作为 PPP 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方，公司可直接取得本项目的施工承包权，待 PPP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 PPP 项目公司与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六、存在的风险

（1）签订合同待 PPP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融资、运营等，公司已做好资金计划与安排，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充分沟通，取得金融机构对本项目的融资意向（以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的项目融资），同时公司已制订详细的资金计划，但受其它各种因素影响而产生的融资风险将影响本项目的预期收益。

（2）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建设主体，公司已制订了建设方案，若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施工不当引起的建设投资增加，或是工期延误与建设不达标（资金不到位、工程质量不合格进行返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将影响本项目建设运营及项目的预期效益。

（3）本项目运营维护周期较长，在运营维护期间管理不到位，致使项目内的公共设施遭受破坏，经营收入不达标，或是在经营管理不善情况下，使得项目使用者付费未达到预测标准，将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效益带来不良影响，同时其他因法律、政策的重大变化产生或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也将影响本项目的预期效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